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97號

上訴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被上訴人 高進益

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61年10月26日起受雇於上訴人擔任印刷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7,359元。嗣上訴人未經預告，於111年6月30日以業務緊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自應給付30日預告期間工資37,359元及資遣費224,154元（37,359元×6個月）；且伊於同日退休，舊制退休金年資尚未結清，亦得請領61年10月26日至94年6月30日按最高基數計算之舊制退休金1,681,155元（37,359元×45個基數），扣除上訴人已給付1,026,280元，尚應給付654,875元；又伊自起訴前5年即106年10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應有特別休假共150日，惟上訴人僅給予每年7日特別休假，應給付115日（150日－7日×5年）之特休未休工資143,210元（37,359元/30日×115日）。爰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6條、第38條、第5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16,388元（37,359元＋224,154元＋65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另請求上訴人給

01 付143,21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原審駁回
02 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請求部分，經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後
03 撤回，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0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86年因任職滿25年而自請退休，並
05 請領退休金1,026,180元，兩造已無僱傭關係存在，況消滅
06 時效應自86年起算，被上訴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7 又被上訴人於86年後僅於有空時自行上班，伊依到班時數給
08 付工資，兩造間未存有指揮、監督關係，且伊係因被上訴人
09 表示不會再到職，始將三重區工廠之設備拆除，並無資遣情
10 事，即被上訴人係自請離職，自不得請求資遣費及預告期間
11 工資。另兩造間既無僱傭關係，被上訴人請求106年以後之
12 特休未休工資，亦無理由等語。等語置辯。

13 三、原審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16,388元，及自111年
14 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
15 應給付被上訴人143,210元，及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19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0 駁回。

2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0-71頁，並依判決文字調
23 整）：

24 (一)被上訴人自61年10月26日起受雇於上訴人，擔任印刷人員，
25 約定月薪37,359元，最後工作日為111年6月30日。

26 (二)上訴人於86年12月19日給付被上訴人退休金1,026,180元
27 （見原審卷第57-1頁）。

28 (三)上訴人自61年11月1日起至92年12月29日為被上訴人投保勞
29 工保險，並自94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為被上訴人提
30 繳勞工退休金（見原審卷第37-46頁）。

31 (四)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以上訴人未依法提繳87年1月7日

01 起至94年7月1日之退休金等情向勞工保險局申訴，經上訴人
02 於105年12月5日出具切結書，同意給付被上訴人45個基數並
03 補發127,668元，但雙方未據此履行（見原審卷第123頁）。

04 (五)上訴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工廠之相關印刷設備均已拆
05 除，與被上訴人一同工作之另一名外勞均已至桃園工作（見
06 原審卷第93-94頁）。

07 (六)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9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上訴人給付
08 資遣費244,154元、預告工資37,359元、舊制退休金879,029
09 元，經調解不成立（見原審卷第17-21頁）。

10 (七)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37,359元。

11 五、兩造爭點為：(一)兩造間於86年以後有無僱傭關係存在？如認
12 仍存在，則兩造間於111年6月30日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為
13 何？(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6條、第
14 38條、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
15 退休金654,875元、資遣費224,154元、預告工資37,359元、
16 特休未休工資143,210元，有無理由？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兩造間於86年以後僱傭關係仍存在：

19 1. 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20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21 約，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

22 2.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86年自請退休，雙方間之僱傭關係自
23 86年後已不復存在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被上訴人
24 於86年後仍繼續擔任印刷人員，持續工作至111年6月30日，
25 且上訴人自61年11月1日起至92年12月29日為被上訴人投保
26 勞工保險，並自94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為被上訴人
27 提繳勞工退休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28 (三)），並有勞保與就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在卷可稽
29 （見原審卷第39-46頁），自堪認屬實。而依上訴人法定代
30 理人於原審陳稱：「他滿25年，他有繼續工作，按照新的勞
31 基法規定，每月提撥6%，這樣就沒有年資計算的問題...因

01 為原告實際上是沒有退休，但是書面上是已經退休，繼續工
02 作的部分用提繳勞退金補原告的退休金，後面的工作，是按
03 照新法一個月提撥6%給他」等語（見原審卷第95頁），顯
04 見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4日之後，確仍有繼續為上訴人工作
05 並支領薪水，則被上訴人既在從屬於上訴人之關係下，提供
06 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上訴人給付報酬，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07 間確仍有僱傭關係存在，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已經自請退
08 休，已無僱傭關係存在等語為辯，自屬無據。

09 3. 上訴人抗辯其於86年後即對被上訴人無指揮、監督之行為，
10 已無僱傭關係存在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依上訴人
11 提出106年5月至109年2月間之薪資發放明細單所載（見本院
12 卷第127-148頁），其薪資加項有責任津貼、績效獎金、交
13 通津貼，減項有請假扣款、遲到扣款等項目，上訴人除有給
14 予被上訴人績效獎金外，並對被上訴人請假予以扣款，依此
15 可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確有獎懲之權限，上訴人依此抗辯其
16 對被上訴人無指揮、監督之行為云云，自屬無據。

17 4.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係自請離職，係合意終
18 止勞動契約等語，被上訴人則主張上訴人係以業務緊縮為
19 由，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等語。查上訴人所有坐落
20 於新北市○○區工廠之相關印刷設備均已拆除，與被上訴人
21 一同工作之另一名外勞均已至桃園工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見不爭執事項(五)），顯見上訴人確已將印刷設備拆除，
23 參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陳稱：「確定他不做了，才把
24 訂單轉給別人去做，庭呈書狀的訂單就是原告不做了，我才
25 把訂單資料傳真給外面的廠商來做，我們工廠有被列管，依
26 照環保局的規定解除，我們的設備是查驗過了才能拆
27 掉。」、「（問：印刷部門有無繼續做？）沒有，因為原告
28 不做，我們就拆掉了。」等語（見原審卷第93、94頁），則
29 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述，其工廠設備須依照環保局之規定
30 解除，設備經查驗過了才能拆除，自不可能因被上訴人於11
31 1年6月30日自請離職後，隨即於當日拆除設備完畢，上訴人

01 前開抗辯，尚難採憑，依此可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因裁
02 撤印刷部門，緊縮業務始要求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離職
03 等情為可採。至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自請離職兩造係合意
04 終止契約云云，未見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兩造係
05 合意終止契約云云，自無足採。

06 (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6條、第38條、
07 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
08 金、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為有理由：

09 1. 被上訴人請求舊制退休金部分：

10 (1)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
11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2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
13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14 14條、第20條、第53條、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15 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
16 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
17 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18 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
19 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又按勞工退
20 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
21 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
22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
23 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
24 資。勞退條例第11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2)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自61年10月26日起迄111年6月30
27 日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勞動
28 契約為止，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4日簽署離職
29 申請書請領退休金，上訴人並於86年12月19日給付被上訴人
30 退休金1,026,180元，此固有離職申請書、臺灣銀行勞基收
31 付系統資料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1、57-1頁），然依

01 被上訴人仍持續為上訴人提供勞務工作，且上訴人自94年7
02 月1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仍為被上訴人依新制提繳勞工退
03 休金之情形觀之（見不爭執事項(三)），堪認兩造間並無於86
04 年12月間即由被上訴人申請退休而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故被
05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仍應依前揭規定，將適用勞退條例前之工
06 作年資，予以保留，並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給予被上訴人
07 自61年10月26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舊制退休金，即屬有
08 據。

09 (3)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每月37,35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0 不爭執事項(一)），而被上訴人自61年10月26日起至94年6月3
11 0日止之工作年資為32年8月4日，則被上訴人舊制年資為45
12 個基數（計算式： $15 \times 2 + 17 \times 1 = 47 > 45$ ），據此，被上訴人
13 得請領之舊制年資退休金為1,681,155元（計算式： $37,359$
14 $\times 45 = 1,681,155$ 元），則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1,026,280
15 元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金654,875元（計
16 算式： $1,681,155 - 1,026,280 = 654,875$ ），即屬有據。至上
17 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86年即自請退休，其請求給付退休金已
18 罹於時效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19 間之勞動契約迄於111年6月30日始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
20 第2款之規定終止，被上訴人於86年間並無退休之意，已如
21 前述，依勞退條例第11條規定，被上訴人之舊制退休金請求
22 權應自勞動契約終止時即111年6月30日起算，被上訴人於11
23 1年10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則上訴人抗辯應
24 自86年計算退休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時點云云，亦無足採。

25 2. 被上訴人請求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2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7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28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29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30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31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
02 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
03 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
04 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
05 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06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
07 有明定。

08 (2)經查，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
09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自94年7月1日起依新制為被上訴人提
10 繳勞工退休金，已如前述，則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37,3
11 59元，自94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為止，其工作年資共計
12 16年11月29日，依勞退新制計算資遣費基數為6（計算式： $16 \div 2 = 8 > 6$ ），故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
13 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24,154元（計算式： $37,359 \times 6 = 224,154$ ），即屬有據。

16 (3)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經上訴人依勞基
17 法第11條第2款以業務緊縮為由，於111年6月30日終止兩造
18 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上訴人未經預告即終止兩造間之
19 勞動契約，則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之規
20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7,359元（計算式： $37,359 \div 30 \times 30 = 37,359$ ），亦屬可採。

22 3. 被上訴人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3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
24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
25 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26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27 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
28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29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
30 文。

31 (2)查被上訴人主張於起訴前5年之特休，有115日特休未休等

01 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6頁），上訴人即應
02 依上開規定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
03 付特休未休工資143,210元（計算式：37,359元÷30日×115＝
04 143,210元，元以下4捨5入），應屬可採。

05 4. 據上，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6條、第
06 38條、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
07 退休金654,875元、資遣費224,154元、預告期間工資37,359
08 元、特休未休工資143,210元，為有理由。

09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
18 額為1,059,598元（即舊制退休金654,875元+資遣費224,154
19 元+預告工資37,359元+特休未休工資143,210元＝1,059,598
20 元），則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請求其中916,388元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2日（見原審卷第33頁送達證
22 書）起，其中143,210元自112年4月26日起（見原審卷第185
23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6
26 條、第38條、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
27 給付1,059,598元，及其中916,388元自111年10月22日起，
28 其中143,210元自112年4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30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7 勞動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9 法官 吳燁山

10 法官 鄭貽馨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郭晉良